

引入电子诉讼强化权利保障促进程序正义

——印度刑事诉讼法典修改的内容与特点



汪鹏 龙莎

2024年,印度完成了对1973年刑事诉讼法典的全面修改。据了解,本次修改主要围绕刑事案件电子诉讼、被害人及证人保护、涉外刑事案件、延长拘留期限等重点司法改革事项展开,共进行了180多个条款的增删,是自1973年刑事诉讼法典制定以来进行的最大规模修改。

印度刑事诉讼法典修改背景

1973年刑事诉讼法典已实施50余年,本次修改旨在破解印度司法体制改革和刑事案件处理的几个难题。

一是刑事案件积压及超期羁押现象较为严重,审限制度未得到有效落实。修改前的印度刑事诉讼法典并未明确规定案件的繁简分流,普通刑事案件程序烦琐,刑事案件的审理远超过法定期限。同时,此前的印度刑事诉讼法典主要依赖传统纸质文件传递和人工操作,缺乏统一的电子案件管理系统进行全流程跟踪和资源动态调度,导致立案、侦查、起诉和审判各环节衔接不畅,大量案件因程序效率低下而陷入停滞。此外,司法系统管理不足与电子技术手段滞后也加剧了案件积压。

二是司法文明建设滞后,当事人权利保障不足。修改前的印度刑事诉讼法典存在带有歧视或者侮辱含义的词汇,且对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及证人等诉讼主体的权利保障不足。如被害人无法获取案卷材料,对证人身安全和经济补助的规定不足,缺乏强制性的保护计划,证人的人身安全以及经济补助等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切实保障。同时,对证人远程作证的规定不完善,导致跨境案件或敏感案件中证人因安全顾虑而拒绝出庭,从而影响案件事实的查明。

三是刑事侦查措施缺乏明确规定,司法机关之间缺乏有效衔接。修改前的印度刑事诉讼法典未对搜查及扣押财产的执法标准和认定范围作出规定,对涉案财产扣押和分配的规则不够具体,导致司法实践中错搜、错押、超押等问题经常出现。此外,缺乏对被查人及其相关人员提出异议及申诉程序,相关刑事侦查措施不够明确等,亟待通过修法予以完善。

四是刑事电子证据认定规则模糊,审判

中证据采信缺乏参照。修改前的印度刑事诉讼法典,未对电子记录、数字签名、视频录制等证据的效力予以规定,对电子记录的存储和传输形式也缺乏具体规定,导致实践中大量新形式的电子证据无法认定,影响案件实体审理和办案效率。而且,修改前的印度刑事诉讼法典也未对互联网犯罪案件中的证人作证规则进行明确,导致网络犯罪中关于复杂案情的证据认定存在困难。

重点修改内容

本次印度刑事诉讼法典的修改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展开:

第一,明确审限,繁简分流,全面引入刑事案件电子诉讼制度。一是缩短刑事诉讼审限。明确审理期限,规定刑事诉讼自受理之日起90天内完成,当存在案情复杂、需补充侦查、需进一步收集证据等情形时,经治安法官批准,最多可以延长180天。在检察长及副检察长的职权中增加“加快推进诉讼程序”的表述。在羁押期限方面,调查、审理法定刑为非死刑和无期徒刑的刑事案件,羁押达到法定刑规定的最长刑期一半的,犯罪嫌疑人应被保释,如果属于初犯,羁押达到法定刑规定的最长刑期三分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应具结释放。二是在刑事案件审理中,全面引入电子诉讼制度。明确印度公民检举犯罪行为、被告人出庭应诉、证人作证和证据采集、法院传票送达及拘留令的发出等均可通过电子手段记录或执行。在证人签署扣押或查封涉案财物清单以及现场勘验中,强制要求警察运用手机等电子设备同步录音录像。与此同时,检察官或法官签发的传票可以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电子送达的传票及其相关数字通信也被视为有效。三是明确规定电子证据可以作为刑事案件的证据使用。电子证据原件与复制件均可作为证据使用,允许通过“云存储”或远程系统直接展示电子证据,但上述证据需要通过验证数字签名真伪等技术手段验证其完整性。在涉外刑事案件中,明确规定法院在中央政府授权下可就相关类别证据出具委任状,驻外使领馆可就此类犯罪行为提供书面证词副本或电子证据。同时,法律明确认可境外获取的证人证言效力,还明确规定,若证人无法亲自出庭,法院也可直接通过视频会议或书面陈述等方式询问。四是强化警察法的相互协调,细化职能分工。新法典详细规定了警察在案件调查中的主要职责,明确了检察官对案件独立的起诉权以及对案件调查的监督权,要求检察官、辩护律师和法官围绕案件证据与事实展开司法程序。

第二,注重司法文明,加强对案件参与者

的权利保护。一是突出民族特色。新法典不仅在名称上发生了变化,增添了印度民族文化特色,而且在境外案件的审理、涉外罪犯引渡以及国际司法协助等领域,通过赋予治安法官境外案件管辖权、涉外证据调查权以及询问证人权等方式,着力塑造印度处理涉外刑事案件的主动性和独立性。二是落实平等保护理念,加强对被害人的保护。新法典明确规定,犯罪报案人、被害人及利害关系人有权要求警方提供接案后的初步调查报告副本及有关逮捕的详细信息。进一步规定了包括遭受侵害的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成员,有权获得医院提供的免费急救或医疗服务,以确保及时救治。三是加大对犯罪人和证人的权利保障。在减刑中,新法典规定了终身监禁可以减为不少于七年的有期徒刑。同时,新增了犯罪人保释的具体程序和要求。为保障证人免受恐吓和伤害,新法典还详细规定了安全住房及经济补助的申请、批准及使用程序。

第三,进一步完善对涉案财产的监督和审查机制。一是新增治安法官在刑事案件涉案财产扣押和搜查中的监督和审查职能。新法典明确规定,侦查警官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治安法官申请扣押犯罪所得财产。同时,也对财产搜查和扣押进行了更为严格的批准限制,规定在针对涉案财产的搜查或扣押程序启动前,治安法官需审查扣押申请的合理性,扣押申请中需提交警方报告及犯罪所得证明。搜查和扣押过程中也必须通过手机等音频、视频电子手段进行实时的详细记录,并立即提交地区法官或一级司法治安法官。二是新增对涉案财产异议的处置程序。新法典明确规定执行扣押前,法院或治安法官需向财产权利人发出14日异议期通知,即应当给予相关财产权利人申辩的权利。财产权利人可在14日内提交书面异议,附上所有权证明等相关证据,由治安法官负责召开听证会,听取双方陈述,审查证据。若相关财产权利人存在利用异议期实施转移财产、妨碍扣押的行为,法院可立即冻结财产。而且,如果相关财产已被认定确属犯罪所得,法院可单方面直接下令临时扣押相关财产。如此规定,在给予财产权利人异议权利的同时,也保留了紧急情况法院对财产的处置权。三是增加对被害人等利益受损方的补偿条款。对已被认定为犯罪所得的财产,新法典明确规定,法院应指令县治安法官在60日内按比例分配给被害人及受影响的人员。分配应当优先补偿直接受害者,剩余部分按损失比例分配,最终分配方案需在法院公告栏及政府网站公示,接受公众监督。若对分配结果不满,利害关系人可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诉。无索赔人或涉案财产有剩余的情况下理应收归政府所有。

修改特色

印度对1973年刑事诉讼法典的全面修改,体现了印度司法体系改革的方向和特色:

第一,以数字化改革提升司法效率。其一,确立刑事案件全流程电子化诉讼规则。新法典要求侦查、审判环节采用电子记录与远程程序,允许当事人通过电子方式报案,从报案形式上更好保障受害者及时获得司法救助的权利,最大限度减少程序上的阻碍。其二,明确对刑事案件判决时限作出规定。新法典将刑事案件的判决时限定在审判提交后的45天内作出,相关的指控也需要在案件第一次法庭听证会后60天内提出。其三,明确电子证据的跨境调取与认证规则。新法典明确跨境调取的电子证据需通过印度信息技术部认证的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同时,承认境外云端服务器存储的电子记录的合法性。推动司法流程从传统纸质化向数字化系统性转型。

第二,注重权利保障。其一,删除带有歧视性的表述。新法典将一些带有歧视和侮辱含义的词汇改为“有智力障碍”“患有精神疾病的”等客观指代词。其二,增设女性及弱势群体特殊保护条款。新法典增加了关于购买或者贩卖儿童等可判处无期徒刑或死刑的规定,加大对弱势群体实施犯罪的处罚力度。其三,实施证人保护计划,完善证人安全住房、经济补助等救济机制。新法典规定了一系列强化司法文明内核的立法改革的内容,平衡了法律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张力。

第三,涉案财产监督形成程序闭环,落实程序正义。其一,建立了“申请—听证—执行—分配”全链条监督机制。新法典规定,侦查警官需向治安法官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搜查或扣押涉案财产的必要性及犯罪所得证明依据,并要求搜查、扣押需经治安法官实质审查并全程音像记录,相关记录文件须在24小时内提交地区法官备案,确保程序透明。其二,赋予财产权利人14日异议期及申诉权。新法典规定,财产权利人可在收到扣押通知后14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并附所有权证明、交易记录等证据材料。同时,明确犯罪所得按比例优先补偿被害人,构建财产处置的透明化与救济路径。通过完善刑事案件涉案财产的处置流程,全方位落实对涉案相关人员财产权益的程序性保障。

【作者分别为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副教授,助理研究员,本文系司法部2020年度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部级科研项目《市域社会治理视域下西部基层公共安全法律体系研究(项目编号:20SFB402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崔建远: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权属于债权请求权



对赌协议中的回购权不是形成权,而是债权请求权。形成权不要求相对人须有积极作为,而回购权不仅要求回购义务人接受回购的决定,而且要求回购义务人实际履行回购义务;形成权须依附于某母权,而回购权不依附于对赌协议项下的股权、债权,回购权其实是债权之一种;形成权不得附条件、附期限,而回购权都附有条件,甚至附有期限;形成权的行使不得撤回,而回购权的行使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撤回。所谓回购权等于形成权加上请求权的复合权利说更不符合对赌协议的约定和客观实际。回购权的行使不具有引起正、反两个方向的股权转让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功效。回购权行使期限不是除斥期间、诉讼时效期间,而是失权期间。回购权应于行权期限内行使的义务属于不真正义务。在当事人未约定回购权行使期限的背景下,法律暂不规定回购权行使期限,留待实务发展、裁判和学说的进一步总结经验,再作规定。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教授付立庆:准确认定盗窃罪的既遂时点



单纯侵害财物的所有权或者占有,不足以奠定盗窃罪的法定侵害基础。盗窃罪理应与诈骗罪一样,被理解为侵害被害人整体财产价值的犯罪,财产损失是盗窃罪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所有权人单纯取回自己的财物而未索款,或者债权人取走欠款人的金钱用于抵债,或者行为人为人留下足额“对价”而窃取他人财物等场合,都在客观上难以肯定盗窃罪的法定侵害结果,主观上难以肯定盗窃罪的非法占有目的,应理解为非法获利目的。盗窃的既遂时点,不是被害人失去财物或者行为人控制财物之时,而是窃取行为直接导致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之时。行为完成时的财产损失数额构成盗窃数额,财产损失的计算应以经济评价为基础进行整体评价,同时对“对价”予以适当限定而不能过于宽泛,并应受到责任主义的限制。整体财产损失必要说不会导致对相应盗窃行为的放纵,相反该说在盗窃罪定罪和量刑两方面均有重要意义。

华东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副教授马迅:建构“行主刑辅”公共风险法律规制模式



在公共风险法律规制领域,刑事规制的扩张与行政规制的相对不足,已成为实践中亟待破解的难题。这一现象不仅对传统“违法—犯罪”二元规制体系的逻辑自治性构成挑战,也可能在社会治理过程中产生规制资源配置失衡、治理手段与风险等级错配等问题。对此,宜将“行主刑辅”模式确立为公共风险法律规制的理想类型。对于“行主刑辅”模式的基本内涵,可从适用顺位、适用频次和适用强度上进行界定,而寻求公法秩序的均衡、打造以行政权为主导的基本权利保障体系、回应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治理转向构成“行主刑辅”模式在价值、规范、实践三个向度的支撑理据。“行主刑辅”模式的体系化建构应采用“三阶式”策略:观念论偏是首要前提,旨在贯彻以“报应”为主的综合目的论;实体论偏是核心举措,旨在达成行刑责任一体化匹配;程序论偏是调节枢纽,旨在细化行刑反向衔接流程设置。

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彭中遥: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典建构



作为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典虽已形成较为完备的制度体系,但仍存在一定的规范缺失与实践困境,亟须借助法典编纂实现多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体系化构建。在法典化背景下,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典建构的前提在于类型化区分填补及修复的具体路径,关键在于准确理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公法定性,着力点在于合理设置多项关联制度间的适用关系。就其法典化构造而言,应从实体与程序双重维度进行专门设计;在实体维度方面,宜确认“违反国家规定”的客观过错归责原则,将政府索赔的前提条件限缩为“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损害后果”之情形,同时采用“省市级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等更为中性的表述。在程序维度方面,首先,全面建立“行政处罚+责令修复+代履行”的环境行政执法制度,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行政主导及公法回归;其次,填补行为人“反悔”赔偿协议时的规则空白,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最后,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优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适用规则,并赋予环保组织、检察机关具有同等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顺位资格。

【以上依据《政法论坛》《法学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求索》,陈章选辑】

经典判词与案例故事,不仅是古代司法官明察秋毫、定分止争的生动写照,更是情法相协、德法共彰的璀璨结晶——汲取传统司法智慧推动检察听证高效开展



郑静雅

元代官员徐元瑞编撰的《史学指南》云:“剖决是非,著于案牘,曰判。”判而成文称为“判牘”,其文词称为“判词”。那些穿越时空的经典判词与案例故事,不仅是古代司法官明察秋毫、定分止争的生动写照,更是情法相协、德法共彰的璀璨结晶。

《名公书判清明集》(下称《清明集》)作为南宋中后期的司法判词汇编,集中反映了当时社会风貌、法律实践与司法断案智慧。作为古代判词的典型之作,《清明集》具有说理和教化的重要属性,是司法官实现“无法”理想的重要载体。《清明集》中的司法智慧特别是裁判法理,对检察听证制度的优化完善具有一定的启示与借鉴价值。

行“四事”除“十害”,勤勉尽责追求“清明”

《清明集》作为南宋时期官史断案的集大成者,“清明”二字取自儒家经典:“明无一毫之蔽,清无一点之污”的为政、断案理念,强调司法裁决需公正严明、事实清楚。特别是开篇,在《官吏门》中对为官清明的标准予以规范。南宋后期理学家真德秀在“咨目呈两通判及职曹官”中写道:“故某愿与同僚各以四事自勉,而为夫去其十害。”所谓“四事”,即律已以廉,抚民以仁,存心以公,莅事以勤;“十害”指断狱不公、听讼不审、淹延因事、惨酷用刑等应该为百姓去除的为政“十害”。这“四事”正是南宋名公们所具有的品质和精神。一则律已以廉。如南宋官员翁浩堂在任知县时,曾收到反映他收受贿赂的匿名信,他以包容的态度看待,并自我反省“当取识浅才疏,扶持剧邑,已及一考,催科决讼,事目繁多,岂无过举,自当兢畏,至于关节苞苴,日夜点检,惟恐有之”。他认为人无完人,但对于收受贿赂、打通关系等不廉洁行为,他始终坚守原则,做到了严于律已。二则抚民以仁。真德秀解释道,“为政者,当体天地生万物之心,与父母保赤子之心,有一毫之惨刻,非仁也,有一毫之贪虐,亦非仁也。”身为官员必须对百姓有一颗仁爱之心。在“州县不当勒纳预借色”案中,南宋官员

借鉴古代裁判智慧,建议增强释法说理充分性,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原则,坚持以法为据,当面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的陈述、申辩,邀请相关办案人员、证人、鉴定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到场对案件情况进行说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场开展普法教育,公开释法说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只有条理清晰讲清“法理”,循循善诱讲明“事理”,感同身受讲透“情理”,才能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刘克庄针对州县勒纳预借、苛剥百姓的情况,对贪污的官吏严厉惩处,以谢百姓。三则存心以公。南宋官员吴而岩说,“听讼之法,公则平,私则偏。所谓私者,非必惟货惟来也,只缘念虑多而衷矜少,则此心私矣,所以不能公平等观”,意思是审理案件的法则,公心则公平,私心则偏曲。所谓私心,并不一定只有受贿或者受人请托,只要激情之情胜过怜悯之心,那么此心已经偏私了,便不能平等看待当事人。四则在事以勤。如南宋官员陈潜增到崇安任职时,以勤勉履职为要。他不仅关注官吏履职情况,还注重接触官吏和百姓,接受他们的词诉,他这样勤勉尽力,是为了“以求无负委任”。可见,南宋名公们践行“四事”之准则,既在具体政务中维护百姓权益、夯实民生根基,也为官吏循法守正树立了实践典范。

酌以人情,参以法意,以至公允

《清明集》收录了南宋时期众多官员的判词,据统计,其中涉及官员使用“情”字的判词数量达200篇左右。诸如“闻得其情”“深烛其情,遂有均分议价之判”“情不获已”等单独表述,亦有“真情”“原情”“人情”“情理”等多重呈现。如对于缺乏足够案证据,且涉案当事人皆具有亲属关系的案件,要求司法官在审理时不仅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还要作出让当事人信服之判决。例如,在“生前抱养外姓子后难以动摇”案中,司法官并没有因证据不足了结了案,而是从维护亲情的角度出发,认为身为为人子“当敬其亲叔如父”,并且教育被告之侄应当痛改前非,敬叔如父,维护古代“孝”的传统,这正是家庭伦理人情的重要内容之一。在酌以人情的同时,注重“法法断罪”。南宋法律形式主要包括律、教、令、格、式以及断例、指挥等。据统计,引述法律依据的书判150余件,涉及法律180余条。如胡颖(号石壁,

世称“胡石壁”)在“侵用已检校财产论如擅支朝廷封物法”案中,明确提出“本府之所断,未尝敢容一毫私意已见,皆是按据条令”。然“法意”并非仅指法律所规定的内容,更多指向法所体现的精神,是天理、国法、人情的融合判断。作为《清明集》中收录判词数量最多的南宋官员,胡颖在司法实践中尤为注重“法意”与“人情”的平衡,他曾在:“殊不知法意、人情,实同一体,徇人情而违法意,不可也;守法意而拂人情,亦不可也。权衡于二者之间,使上不违于法意,下不拂于人情,则通行而无弊矣。”其所判“兄弟争田案”中,令兄长割田三成予弟,既维护司法秩序,又以经济补偿实现实质公平,书中“法意人情,两不相碍”八字,道尽传统司法的平衡智慧。可见,古代司法活动在解决争端中并非机械适用法律,而是兼顾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实现三者统一。

明敏慎刑,注重教化,追求息讼

南宋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好讼”之风逐渐兴起,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司法实践中,因一些小事引发争讼,为满足个人私利,出现伪证等现象。南宋名公们坚持明察善断,严谨治狱。如在“陈五诉邓祥白夺原田不还钱”案中,将游说人曾少三与写契人邓四六“送狱供对”。该案体现了南宋民事诉讼中契约精神与法律程序的严格性,以及官府对证据确凿的案件采取刚性裁决的司法原则。可见,在审慎断案的同时,愈加崇尚风教。南宋大臣蔡元叔说,“令、佐知所先务,能以教化之急,甚为可嘉。”在“劝谕事件”后“专门细化‘崇风教’内容,并在《名公书判清明集·人伦门》中,针对伦理纲常类案件的判词更加注重教化为先、德谟等多种方式,力求实现定分止争。如,“赁人屋而自起造”案中,司法官在分析案情后,认为“两家既是亲戚,岂宜为小失

大,押下本扇,唤邻里从公劝和,务要两平,不得偏党”,最终在邻里调和下得以结案。真德秀在审理案件时,“遇亲戚骨肉之讼,多是面而加开谕,往往幡然而改,各从和会而去”。虽然这些方式能够美教化、息争讼,但其历史局限性不容忽视。如,司法官过分强调“无讼”“息讼”的社会效果,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法律的评判,在过多关注社会整体利益的时代背景下,有时牺牲了个人利益。

检察听证是新时代检察机关主动转变司法理念、改进办案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接受外部监督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经过多年发展,检察听证制度已取得显著成效。但在运行中仍存在启动程序不规范、听证过程流于形式等难题,可从古代名公的司法智慧中汲取营养、择善而用,推动检察听证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度融合与发展。

一是强化听证程序的“中立性”。南宋名公(如真德秀)提出的“四事”吏治准则,虽最初针对官吏履职,但其“存心以公、律已以廉”的核心要求,同样适用于司法办案。检察听证作为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的一项重要程序,听证主持人或承办检察官要做到清廉、公正,常怀为民之心,勤勉尽责,高质量办好每一个听证案件。从源头上规范听证议题设置,无论是筹备阶段向听证员介绍案情,还是听证期间主持人及其他检察官履职,均不得透露倾向性意见。听证员评议要独立进行,检察人员不得随意干预。

二是推动听证过程的“实质化”。古代司法官注重德礼教化,倡导释法说理,通过调解、劝谕等多元方式达到息讼的目标。检察听证的本质是司法民主。然而实践中,仍存在听证时间过短、简单走流程等现象。“中国检察听证网”公开数据显示,有的检察听证时间少于10分钟,有的案件释法说理不到位、听证员提问少或不提问,等等。这些问题制约检察听证作用的发挥,影响司法公信力。故此,借鉴古代裁判智慧,建议增强释法说理充分性,坚持“应听证尽听证”原则,坚持以法为据,当面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的陈述、申辩,邀请相关办案人员、证人、鉴定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到场对案件情况进行说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场开展普法教育,公开释法说理,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只有条理清晰讲透“法理”,循循善诱讲明“事理”,感同身受讲透“情理”,才能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干部、全国检察机关调研骨干人才】